#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鴻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5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楊鴻恩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之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楊鴻恩（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8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先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均坦承認罪，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被告於原審調解成立後，因收入不高，再加上負債，故而無法按期給付，但在原審判決前已經清償完畢，確有悔悟之意，本案犯後也無其他刑事案件，已知警惕，不會再犯，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機會等語。

參、本院之判斷

一、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刑之部分，則審酌被告提供個人帳戶1個，及依指示提領匯入該帳戶之款項，造成告訴人受有2萬元之損害，其犯罪手段雖非輕微，但損害結果並非鉅大。另斟酌被告提領時已察覺其行為恐涉不法，卻仍基於貪念，在告訴人匯款後5分鐘，即將款項全額領出供己花用殆盡（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參，見警卷第13至15頁），所為實有不該。然考量被告參與本案之犯行尚非居於犯罪核心地位，對於整體犯罪之參與程度及發揮之功能均非高，對詐術施用細節亦無所悉，主觀上亦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惡性較低。另審酌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素行尚可。另斟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坦承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客觀事實，但均否認犯罪（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此部分犯行）；關於洗錢犯行部分，被告於法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另參酌被告於偵查中之113年10月18日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約定賠償告訴人2萬4千元，分3期，自113年11月起至114年1月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8千元並匯款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見卷附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考（見偵二卷第5頁）。惟被告並未按期給付，直至原審審理程序終結後之114年10月17日，始匯款2萬4千元至上開調解書之約定帳戶，此有被告提出匯款證明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71至73頁）。且被告對於未能按期賠償，亦僅泛稱當時沒有工作，之後找到工作也有其他債務及生活開銷等語（見原審卷第66頁）。考量被告原與告訴人約定給付期限，卻於給付期限屆至後將近1年才賠償（以第一期113年11月5日計算），且此期間均未主動聯繫告訴人，是被告最終雖有填補告訴人之損害，然衡此情

節，僅能為稍微有利被告之評價，不宜為高度有利評價。另斟酌被告於原審審理程序自陳之學歷、經歷、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並說明被告因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規定，惟審酌其於本案尚非核心成員，其侵害者為財產法益，僅造成1名告訴人受害，受害金額為2萬元，及其陳稱之經濟狀況，及上開告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價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之理由，經核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所為量刑尚稱允洽。至於被告雖執前詞對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然本院認為對被告宣告附條件之緩刑（詳下述），已足評價其於原審判決前終能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而展現的悔意等情，但仍不足動搖原判決對被告犯罪時其主觀惡意之認定；其在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尚否認部分犯行，對司法資源造成之浪費；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拖延其對告訴人之賠償，直至判決前才賠償告訴人等所為之科刑判斷，是被告對於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所提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緩刑之宣告

按刑法第74條第1項明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㈠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1頁）。又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雖有不該，惟其自113年4月1日犯下本案後，迄今已逾2年未再犯罪，茲亦有更新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5頁）。況犯此類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被告，常為

經濟困窘，為貪圖不法收入，鋌而走險之人，故被告於與告訴人和解後，雖拖延近1年才賠償（見原審卷第71至73頁之匯款證明），但尚能籌足款項，一次付清，而非原先約定之分期付款（見前揭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可徵其良知尚存，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無重大偏離，並可推認現行之法律規範對被告應仍有相當拘束力，得期待藉由緩刑宣告，促使被告悔過自新，不再重蹈覆轍，而無庸遽予執行刑罰，並避免無犯罪前科者接受自由刑之流弊；又衡酌全案情節，復考量被告之工作、生活、家庭、經濟狀況等情（見本院卷第81頁），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又為督促被告遵守調解條件，及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於受法治教育課程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恪遵法律規範，以收惕勵自新之效。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錄：卷別對照表

| 簡稱 | 卷宗名稱 |
| --- | --- |
| 警卷 | 高雄市政府警察刑事案件報告書 |
| 偵二卷 |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調偵字第587號卷宗 |
| 原審卷 | 原審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卷宗 |